

项目编号：JBJY-CS-2025162

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磋商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2-4636977 转 8002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CS-2025162

项目名称：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159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90000.00	1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报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导致无法参与后续开评审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18149125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12-4636977 转 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春雨、郭应祥

电话：0912-4636977 转 8002、18149125751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JY-CS-2025162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3	采购人：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均以完整的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7	项目实施地点：靖边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预付合同总价的 45%，剩余 55%按财政拨付进度付款（无息）。
9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从召开磋商会议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0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

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12	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15	是否电子标：是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8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1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20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1年。 （4）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 （5）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6）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谈判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谈判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谈判。
21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供应商应使用 IE11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 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 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18149125751

采购代理机构: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912-4636977 转 8002

9、投诉书递交地址:

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 0912-4612667

注: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函。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响应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响应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响应，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会议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供应商的响应费用自理

（九）合格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且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十）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2）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

（8）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2）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通讯业等行业法人及其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特殊规定，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分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是法定承担人，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但不得使用总公司的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十二）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四、响应保证金

（一）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5、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确认。

（一）不得更改服务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必须按服务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会议时解密等相关采购活动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响应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召开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空白响应文件的；

6、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8、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9、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10、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2、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13、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七、组织磋商会议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召开磋商会议、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会议。

八、资格审查

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九、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最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调试正常，否则后果自负，磋商小组将在腾讯会议室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会议号：554-678-071，会议密码：1234。（请提前下载）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主动放弃最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会议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采购监督机构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响应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承诺书；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承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承诺。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成交

(一) 采购中心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响应即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未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商务要求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8) 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
- 9) 响应方案未满足本项目需求；
- 10)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 11)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磋商文件给出格式填写需要上传的承诺书；
- 14)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质量保证承诺并加盖公章；
- 15)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16)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理解与分析	(5分)	需求解读准确性：准确把握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如代表履职管理、议案建议办理等）与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如数据联网、动态监控等）的核心功能需求，完全匹配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5分；理解存在部分偏差，核心需求覆盖不全的得1-3分；理解严重偏差或未明确说明的得0-1分。
	(5分)	业务流程分析深度：针对人大履职全流程、预算审查监督流程展开全面分析，结合实际业务场景梳理逻辑关系，分析透彻且贴合政务实际的得3-5分；分析较浅、流程梳理不完整的得1-3分；未进行业务流程分析的得0分。
服务方案	(5分)	总体设计方案：系统架构先进合理，涵盖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及安全架构；功能设计完整，覆盖履职管理、预算监督等核心模块，操作界面清晰。方案详尽且可落地的得3-5分；架构较合理、功能较完整但细节不足的得1-3分；设计落后、功能缺失的得0-1分。
	(5分)	实施计划：服务期计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阶段任务（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署上线等）划分清晰，时间节点明确。计划科学可行的得3-5分；计划较合理但阶段划分模糊的得1-3分；计划混乱、无法保障服务期的得0-1分。
	(5分)	技术支撑与培训：技术团队配置专业，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软件/网络工程师等；培训方案完整，涵盖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等不同层级，培训方式、计划明确。团队资质齐全且培训方案完善的得3-5分；团队配置一般或培训方案简略的得1-3分；团队配置不足且无有效培训计划的得0-1分。
重难点分析	(7分)	难点识别精准度：准确识别系统升级关键难点，如跨系统数据互通、预算数据安全防护、人大履职流程数字化适配等。识别全面且精准的得5-7分；识别部分核心难点的得3-5分；未识别或识别无关难点的得0-3分。
	(13分)	解决方案可行性：针对识别的难点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如采用标准化接口实现数据互通、部署加密技术保障安全、结合政务实际优化履职流程等，方案可操作且有技术支撑的得9-13分；方案较合理但缺乏落地细节的得4-9分；方案空洞或无法解决问题的得0-4分。

服务承诺与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组织架构与管理流程，明确质量管控节点与责任分工，提供详细质量承诺书。措施详尽、承诺严谨的得 6-8 分；措施较完善但细节不足的得 3-6 分；无明确质量措施或承诺的得 0-3 分。
	(6分)	运维保障承诺：承诺运维期限不低于采购要求，提供驻场或远程运维服务，明确运维内容（如系统监控、故障修复、版本更新等）。承诺全面且符合需求的得 4-6 分；承诺较简略的得 2-4 分；无运维承诺的得 0-2 分。
	(6分)	合规与安全承诺：承诺符合政务系统安全规范，保障数据隐私与系统稳定，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及相关保障措施。承诺合规且措施到位的得 4-6 分；承诺不明确或措施不足的得 1-4 分；无合规安全承诺的得 0 分。
服务响应时间	(6分)	故障响应时效：承诺 7×24 小时故障响应，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响应的得 4-6 分；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但不超过 2 小时的得 2-4 分；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得 0-2 分。
	(5分)	现场处置时效：疑难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的得 3-5 分；2-3 小时内到达的得 1-2 分；4 小时后到达的得 0 分。
	(4分)	问题解决时效：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疑难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的得 3-4 分；解决时效超出规定但有合理预案的得 1-3 分；无明确解决时效承诺的得 0 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完整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项目名称：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质保期	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质量安全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项目完成服务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预付合同总价的 45%，剩余 55%按财政拨付进度付款（无息）。
7	履约情况	服务期内，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考核验收，通过核对服务需求所要求的数量、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保险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承担因服务实施的全部保险责任。
9	服务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验收	1、验收依据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

		规范等为依据； 2、项目在完成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1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一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一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序号	一级模块/ 服务大项	二级模块/ 服务小项	技术参数	数量
(一) 软件开发				
1	代表管理系统	代表信息库	建设一个人大代表的电子信息库，统一存储、管理所有本级和上级人大代表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照片、年龄、工作单位及地址、联系方式、学历学位、代表类别标签等，可以作为数字人大体系下其他业务系统获取代表数据的信息源，也可以作为为其他业务系统的运行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代表信息管理、代表团组管理、代表变动管理、大爱表信息统计分析等。	1 项
2	代表履职系统	履职活动	面向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各代表小组等组织单位提供高效的履职活动组织和管理服务，使其可以方便地组织代表参加会议、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各项履职活动。	1 项
3		履职档案	代表履职档案归集整合代表履职数据，为每一位代表生成一份履职电子档案，可以做到“一人一档”“一年一册”“一届一本”。系统会对代表参加集体活动记录、个人主动报送的履职记录进行分类汇总，实时展示每一个年度代表各类履职次数；并支持以时光轴形式将代表履职档案映射到代表掌上履职平台。	
4		履职评估	实现对人大代表履职活跃度情况的量化评估，为表彰、连任提供依据。通过打通议案建议、履职活动、代表信息等模块数据，实现代表履职得分的自动统计，通过定量、定性，代表自评与组织评定的方式，实时更新代表得分、生成履职排行，从而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5	议案建议系统	我的待办	待办模块分设议案组、代表团\代表小组、代表工委、主办单位、协办单位、人大代表共 6 类业务角色，并按较常见的议案建议工作流程（初审、审核、交办、签收、答复、评价共 6 个大环节），为对应人员自动生成待办任务、提醒及时处理。	1 项
6		草稿箱	提供议案建议草稿箱，可用于暂存未完成撰写或审核被退回的议案\建议件，方便代表完善后再提交送审和及时处理退件。	

7		议案\建议登记	★登记提交作为议案建议提办工作起点，该模块除向代表提供网上登记入口外，还支持由代表团\小组或代表工委集中登记提交。同时，登记提交模块可联动专用纸模板、线上签名、线上审核，并支持随时暂存草稿。	
8		议案建议多级审核	审核模块同时支持配置初审、复审功能，引导代表团\小组、代表工委\议案组从多层次、多角度严把议案建议质量关。 1、初审阶段，由代表团\代表小组负责，重点审核议案建议的内容格式问题。 2、复审阶段，由代表工委（或大会期间议案组）负责，对议案建议合理性、可行性的做重点把关。	
9		议案建议交办签收	交办签收模块按照常见的“政府督查室统一交办”模式设计，由政府督查室统一接收、分门别类、线上交办。该模块支持退办、重新交办、共同办理、主会协办、二次交办等业务场景，并可根据办理时限要求设置签收提醒、超期预警。	
10		议案建议办理答复	办理答复模块可以对议案建议办理全过程信息留痕，包括承办单位登记的面商过程、进展反馈、办结答复等。	
11		议案建议催办\督办	催督办模块主要通过领导挂名督办模式，强化重点建议件办理实效。该模块可用作登记并传达督办单位\领导工作要求，关联展示所有催办\督办记录，并支持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答复办结时限要求、系统自动触发短信预警。	
12		议案建议代表评价管理	代表评价管理模块，主要以列表形式集中管理代表对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评价结果。支持代表工委代为登记评价结果和修正不恰当的评价数据。	
13		议案建议查询	为代表工委提供议案建议专项工作管理列表，集成议案建议登记、审核、处理、交办、办理、评价等所有流程任务处理功能。该模块提供批量设置、批量导出、批量修改等便捷化操作，提供包括审核状态、办理进度等近 20 项关键词的组合式筛选查询工具，并支持按照目录表、专用纸、答复件等形式批量导出查询结果。 也支持独立配置管理列表，对大会议案、优秀建议等做分类集中管理。	

14		议案建议统计报表	提供议案建议提交情况、议案建议审核办理进度情况两类专项工作报表，实时反映议案建议提办工作进度概况，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等提供数据支撑。 1、提交情况报表：提供按代表团、按内容属性、按承办单位3种统计报表，并汇总形成议案建议目录表，支持一键导出分析结果作为专项工作汇报材料。 2、进度情况报表：按待初审、待复审等12种流程状态汇总本年度所有议案建议，提供按提交时间、按代表团两种排序模式，方便代表工委跟踪进度和总结汇报。	
15	代表学堂系统	代表学堂	面向初任代表学习培训，提供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法律有关内容的学习，促进履职学习培训开展。面向代表日常学习，提供视频讲座、新闻专栏、体会交流、人大制度、人大百科等模块，实现代表履职基础学习全覆盖，突出人大特色，充实学习资源，更好满足代表个性化学习需求。	1项
16	代表联络站系统	联络站管理	维护管理联络站基本信息和驻站代表信息功能。人大机关业务管理员可以新建、编辑、删除、停用代表联络站，可以设置代表联络站的名称、接待日时间、地址、负责人、联络人、联络站标签、联络站定位、基本介绍、联络站图片、所属地区、联络站编号等基本信息。	1项
17		代表二维码	给每位代表生成“代表二维码”，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沟通渠道，包括在村社、联络站张贴相应代表码，群众扫描二维码可以了解代表基本信息，可以向代表反馈民情。	
18		活动计划	主要用于建立面向群众与代表的联络站活动计划公告栏，由联络站管理员负责添加、修改、删除联络站各类活动计划，支持添加外部链接、上传附件、编辑自定义内容三种样式。	
19		工作制度	用于发布联络站的各类工作制度，建立方便群众、代表查阅的工作制度栏，支持添加外部链接、自定义图文内容、上传视频、上传附件。	
20		联络站地图	在地图上，标记出代表联络站的位置，群众通过点击地图就可以快速找到想到找的代表联络站。	
21		群众意见	汇总展示代表未处理、联络站未处理、乡镇人大未处理、承办单位未处理的民意事件数据。提供年度、标题和编号模糊查询功能，支持联络站管理员对本联络站的民意信息公开\	

			取消公开、编辑内容、删除。也可以补录线下收集的群众意见。	
22		代表意见	汇总展示全部、联络站未处理、本级人大未处理、承办单位未处理民意。 提供年度、标题和编号模糊查询功能，支持联络站管理员对代表意见进行公开\取消公开、编辑内容、删除。也可以补录线下收集的代表意见。	
23		掌上联络站	建设代表家站移动端应用，支持接入地方政务应用或者人大官方公众号，作为应用入口，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找代表、提意见”通道，提供人民代表开展的各项工作的在线支持。包括附近联络站、联络站名片、代表名片、群众意见、代表意见等子功能模块。	
24	联络站互动屏	基本概况	介绍镇街人大或本代表联络站的基本情况	
25		工作制度	公开县乡人大及联络站的各种工作制度文件	
26		站内动态	将站点全年工作计划公开，并以图文形式集中展示县乡人大依托联络站组织代表开展的调研视察、学习、国家机关领导人进站、接待人民群众等活动信息。	
27		有事找代表	公开驻站代表信息，展示代表依托联络站的作用发挥情况，方便群众“点单”联系代表	
28		民意处理	展示全县民情动态，支持按社会建设、公共卫生等分类筛选，统计民意求助类别。	
29		普法宣传	展示县乡人大的政策和普法工作开展情况，从人大制度发展史、国内外制度对比方面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接国家法律法规库、人民法院四张网、中国普法网、中国法律服务网、民法典云展馆，促进司法公开。	
30	联络站全景视窗	数据驾驶舱	以县为单位，汇聚站点互动窗数据，实现全县决策驾驶舱一张图。	1 项
31		联络站活跃情况	实时展示联络站活动开展情况，民意来源对象和答复情况分析，联络站活跃指数排名，可下钻查看每个联络站活跃度得分明细。	
32		代表作用发挥情况	包含全县各级代表进站情况，代表亮身份情况，代表服务群众情况，可下钻查看进站代表基本信息。	
33		数字化平台作用发挥情况	从数字化平台访问总人数，月度访问实况，访问时间段（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民意来源渠道（线上、线下）分析	

			平台作用的发挥情况。	
34	智能通知	短信通知	支持一般通知、重要通知、回执类通知三种短信发送方式，人大管理员可以根据不同场景选择不同发送方式，保证通知必达。支持通知内容自定义和上传附件，通知对象可以从系统中选择、或高效快捷地手动批量复制黏贴手机号码，且可以发送支持立即发送、定时发送、保存草稿三种方式。	1 项
35		发送记录	系统自动保存所有人工发送记录、系统发送记录，包括通知内容、通知对象、发送状态（是否发送成功）、发送时间等信息。并且系统提供按照发送日期、状态、通知内容、通知对象、手机号码等条件进行筛查的功能。	
36		待发送通知	人大管理员可以控制所有待发送的定时短信并可以。	
37		草稿箱	人大管理员可以控制所有自动发送短信的启动和停止、查看短信模板。	
38	数字人大驾驶舱	靖边县数字人大驾驶舱	依托靖边县数字人大平台技术底座，运用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手段，对“数字人大”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展现，支持多维分析、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等大数据智能服务，综合展示代表信息、议案建议、履职活动、代表联络站、民意民情等相关工作情况，实现“一屏知全貌”，为人大及其常委会科学民主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1 项
39	应用支撑系统	用户管理	分为组织机构管理及系统用户角色管理两部分，通过对部门、职务、特殊岗位及人员多个角度设置用户层次，设置不同级别的管理员的形式，实现进行分级管理维护。	1 项
40		权限管理	分为系统用户权限管理与业务流程操作权限管理两部分。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包括对系统管理员、人大机关、一府一委两院及其他需要纳入系统使用范围的用户进行的分类管理，根据各用户间权限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操作页面与展现页面；业务流程操作权限实现对每一个业务环节的流向节点进行权限管理控制。	
41		工作流引擎	将人大核心业务管理流程转化为可执行模型，并在实例化后驱动其自动运行、监控与跟踪，实现人机协同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42		表单设计器	表单设计器专为系统后续使用中因环境改变致使系统表单需要及时维护而设计，方便用户个性化内容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字段自定义、字段类型设置、字段排序、字段显隐，以	

			及表单数据的增、删、改、查等功能。	
43		指标管理	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对指标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等操作。指标新增后，方可被其他业务系统引用。	
44		日志管理	提供对系统运行时产生日志的维护、配置、查询的管理工具。系统运行的过程中，每天每个用户对系统都会进行大量的操作，例如用户登录时间，用户使用时间、用户使用软件的功能、服务器运行状态等。	
45	会议表决系统软件	电子签到	(1) 支持会议签到统计功能，可以实时显示签到结果和签到名单。 (2) 支持电子桌牌功能，显示参会人员姓名、职务，可以对出席人员进行集中管理。 (3) 集成坐席图排版功能，签到时可以图形座位形式显示签到状态。 (4) 支持匿名签到和实名签到两种模式。 (5) 支持数字统计和签到名单两个大屏显示模式，可自定义设置行列数，名单可按座席号或者签到时间进行排序显示。 (6) 支持自动模拟签到功能，方便进行会前调试检测。 (7) 支持会后一键导出签到名单，方便打印归档。	1 项
46		会议表决	(1) 具备重大事项决定决议三键表决功能，可以现场定制修改按键显示文字，如同意、不同意、弃权等。 (2) 具备表决隐私保护功能，开启隐私保护模式后，每个终端的表决按键显示位置可以各不相同。 (3) 具备人声提醒功能，表决开始和表决结束有人声语音提醒，可以自主开关。 (4) 具备逐项表决和多项批量表决两种模式，批量表决时有全选功能。 (5) 有弹窗二次确认功能，允许参与人员返回修改。 (6) 具备自动模拟表决功能，支持同时模拟所有参会人员表决，方便会前调试检测。	1 项

47		满意度测评	(1) 具备政府部门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常规三键满意度测评功能（基本满意、满意、不满意），可以现场自定义测评按键名称，如优秀、较好、一般。 (2) 具备独立的数字评分专项测评功能，通过终端输入数字取平均值进行测评。 (3) 具备逐项测评和多项批量测评两种模式，批量测评时有全选功能，方便批量选择。多项测评结果可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4) 可以针对每个测评项设置不同的通过条件和不同的提醒时长，支持按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按键人数进行计算结果。 (5) 有弹窗二次确认功能，允许参与人员返回修改。 (6) 有人声提醒功能，可以在测评开始和结束时要有人声语音提示，可以自主开关。 (7) 具备自动模拟测评功能，支持同时模拟所有参会人员测评，进行会前调试检测。	1 项
48		专项测评	(1) 支持同时对多部门或人员进行多维度的测评，支持常规三键测评和评分测评。 (2) 支持评分测评根据分值、指标要求等，对每项考核指标打分。 (3) 评分测评支持提醒功能，不能输入超指标分值、未打分情况下系统将自动提醒。 (4) 评分测评支持两种显示结果方式，取平均值显示分值或自定义每种评价模式的评分区间来匹配测评满意度结果。	1 项
52		电子计票	(1) 具备电子票决功能，支持常规差额选举、等额选举和另选他人功能。 (2) 预置民生实事票决模块，可以进行民生实事电子票决，支持在票决过程中查看终端界面候选项详情。 (3) 自动辨别提醒已选人数，多选和未选足均有友好提示，有效防止多选和漏选，保证投票有效。 (4) 选举计票结果自动按得票高低排序，方便主持人宣读选举结果。	1 项
53		人事任免	(1) 预置人事任免独立模块，支持人事任职和人事免职。	1 项

			(2) 支持单人逐项任免和多人批量任免两种方式。	
54		无纸化阅文	(1) 具备电子阅文功能，可以在终端上查看会议电子文档。 (2) 议程资料支持表格、图片、文档、音频、视频文件，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2000M，文档上传时能根据上传文件名智能生成议题标题。 (3) 具备手写批注归档功能，可以在后台统一收集归档，并下载导出。 (4) 终端内置文档阅读器，表决时要能自动跳到表决界面，无须手动操作。 (5) 会议开始前，终端界面应该显示会议议程和会议文档，允许参会人员提前查看。 (6) 具备同屏导读功能，进行汇报发言时，所有终端都会自动跟随汇报终端同屏显示文档内容同步定位文档位置，无须手动滑屏。 (7) 支持会前批量推送材料，具备一键销毁功能，保障数据安全。 (8) 支持离线模式，在没有任何网络环境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离线查看文档。	1 项
55		汇报大屏显示	(1) 支持发言汇报，议题投影功能，大屏显示汇报标题，支持大屏预览功能，方便会前进行大屏标语预览和排版。 (2) 支持汇报发言大屏排队功能，可以在大屏显示当前发言人及下一个发言人，由主持人自由控制。 (3) 预置宪法宣誓仪式功能，按标准流程显示仪式标语、宣誓誓词、国歌播放、颁发任命书等标语和音乐。 (4) 支持大屏智能投影功能，可以自动检测外接设备，一键投影到相关设备，兼容投影仪、电视机、拼接屏各种显示设备。	1 项
56		主持监视	(1) 具备独立的主持监视控制功能，可以自由设置任何一台终端为主持监视机。 (2) 屏幕界面默认显示所有议程及进行状态，有明显的状态区别已进行和未进行的，方便主持人把控主持会议。 (3) 可以实时监视表决按键情况，提前预知表决结果，便利主持人灵活控制会议进程。	1 项

57		列席旁听	(1) 具备独立的列席旁听功能，可以自由设置任何一台终端为列席终端， (2) 可以实时显示各项会议议程，与大屏显示效果保持一致，提升列席人员参会体验。 (3) 智能权限认证，限制列席终端只能查阅文档材料、签到结果、表决结果等数据，不能参与表决。	1 项
58		服务消息	(1) 具备会场消息服务功能，可实时接收参会人员发送的服务消息，并标识服务状态。 (2) 参会人员可随时发送服务消息，可使用预置服务消息，也可以手写编辑新消息。	1 项
59		系统平台	(1) 会议管理功能，可以同时管理多次会议，支持从历史会议导入数据，简化会议准备工作。 (2) 会后查询功能，可以查询导出签到名单和表决投票结果，支持 Excel 和 PDF 两种格式。 (3) 会议结束自动生成会议简报，详细记录每个议程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相关数据。 (4) 具备节能省电功能，可以统一调整会议终端屏幕亮度，集中进入省电模式。 (5) 有终端监控功能，实时监控终端电量、信号强弱、版本号、放电状态、当前所在屏幕等。 (6) 智能管理系统通信连接，监控系统状态、终端连接情况，会议模拟功能，支持预加载等。 (7) 系统设置功能，可以自定义系统图标和界面颜色及其它配置。 (8) 热备功能，会议主机出现故障时可无感切换至备用主机，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1 项
60		会议表决系统终端 APP	(1) 安全加密系统预置，会议系统专用 APP，支持多角色切换（具备主持、代表、列席、服务、汇报等多种模式自由切换），根据会议系统发出的操作指令，显示相应操作界面，满足各项会议操作功能。 (2) 支持 1 秒钟无缝替换，替换设备要智能接续被替换设备在替换时的状态，确保不因设备替换而使会议统计出现问题。 (3) 仅允许指定终端接入系统，必须通过设备注册和扫码	1 项

			认证进行双重绑定验证，进行终端身份唯一性合法认证，支持停止、禁用指定终端。 (4) 支持通过后台二维码扫描下载安装会议终端软件，支持自动推送升级。	
(二) 硬件设备				
61	会议表决系统硬件	会议主机	(1) 14 英寸及以上高清显示屏； (2) 国产操作系统； (3) 内存 8GB 及以上； (4) 256G 及以上固态硬盘； (5) 千兆网卡以及无线；	1 台
62		会议终端	(1) 11 英寸及以上屏幕； (2) CPU 核数八核； (3) 6GB 及以上运行内存，存储空间：128G 及以上； (4) 支持 WiFi 双频 2.4GHz/5GHz； (5) 电池容量：锂聚合物电池 7000mAh 及以上。	45 台
63		通讯设备	(1) 兼容 IEEE802.11a/b/g/n 标准； (2) 整机最高速率可达 1000Mbps 及以上； (3) 传输频段：2.4GHz 频段；5GHz 频段。	1 个
64		充电柜	(1) 至少支持 45 台会议终端同时充电； (2) 主体采用冷轧钢板，机柜顶部具有通风风扇； (3) 机柜前后门，可自由调换，均可拆卸开关上锁； (4) 支持 USB 集中供电，充电更稳定更快速。 (5) 柜体底部配有减震万向轮及刹车轮，方便柜体移动使用。	1 台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靖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预付合同总价的 45%，剩余 55%按财政拨付进度付款（无息）。

四、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3、为了便于评审工作，请供应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不得改变组成部分的顺序。

项目编号：JBJY-CS-2025162

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签 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_____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三) 社保证明材料

(四) 税收证明材料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证明书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供货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 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零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二、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

(三)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